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3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晨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

被告 溫振賢

吳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萬貳仟捌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本金餘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晨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晨榮公司）邀同被告溫振賢、吳麗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0萬元、650萬元、800萬元、400萬元、7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26日、110年8月5日、112年3月2日、112年6月13日、113年4月

01 11日簽訂借貸契約及授信約定書，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02 借款利息機動計息。嗣於113年11月28日，兩造復簽訂契據  
03 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寬限系爭借款之還款期間。詎料，被告  
04 晨榮公司分別於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息起算日前1  
05 日，即未再依約繳納利息，並分別於114年8月、9月起均未  
06 再攤還本息，上開債務依授信約定書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而全  
07 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一切債務，而被告晨榮公司迄今尚  
08 積欠原告本金1,900萬2,830元，及分別如附表「利息」、  
09 「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溫振賢、  
10 吳麗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民  
11 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12 連帶清償上開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6 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  
17 興貸款契約書影本、借據影本、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  
18 案貸款契約書影本、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授信約定書影  
19 本、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  
20 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戶籍謄本影本等資料在卷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14至106頁），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  
22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  
23 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民法消  
24 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附此敘明。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盧佳莉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140萬4,500 元	自114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96%計算 之利息。	自114年8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2	2萬3,318元	自114年7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2.975%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3	249萬1,679 元	自114年4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2.975%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4	560萬0,006 元	自114年4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2.975%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5	306萬6,662 元	自114年4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2.975%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641萬6,665 元	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900萬2,830 元		